

# 工布江达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## 信 息

2024 年第 87 期

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### 第二季度县域环境质量状况公示

根据第二季度监测数据显示，县城、18 个农村试点环境空气质量达 (GB 3095-2012) 一级标准，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%；扎西哲蚌沟、果园沟、18 个农村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；尼洋河、巴松措，符合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；县卫生服务中心废水、县城排污口水质、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均达标，全县环境质量持续优良。

#### 一、县域环境空气质量

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空气监测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臭氧和一氧化碳共 6 项均能够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二、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

我县地表水工布江达县巴松措湖心岛、工布江达县巴松措东

区水质监测项目中:透明度、电导率、水温、叶绿素 a 无评价标准,不计入评价范围;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 23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; 工布江达县尼洋河上游 500m、工布江达县尼洋河下游 1km 水质检测项目中:电导率、水温、总氮无评价标准,不计入评价范围;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三、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工布江达县果园沟水源地、工布江达县扎西哲蚌沟水源地水质检测项目中:水温、总氮不计入评价范围;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;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

盐、铁和锰共 5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; 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异丙苯、氯苯、1, 2-二氯苯、1, 4-二氯苯、1, 3, 5-三氯苯、1, 2, 4-三氯苯、1, 2, 3-三氯苯、硝基苯、二硝基苯、硝基氯苯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滴滴涕、林丹、阿特拉津、苯并(a)芘、钼、钴、铍、硼、铋、镍、钡、钒和铊共 35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四、农村试点环境质量

(一)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: 加兴乡松多村、加兴乡雪朗村、仲萨乡巴朗村、仲萨乡翁布朗村、巴河镇孜木宗村、巴河镇叮当村、朱拉乡扎堆村、朱拉乡崩嘎村、江达乡太昭村、江达乡吾路岗村、娘蒲乡巴嘎村、娘蒲乡吾纳村、金达镇朗色村、金达镇加龙村、金达镇德村、金达镇新生村、工布江达镇宾格村、工布江达镇拉果旁村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中: 水温、总氮无评价标准, 不计入评价范围;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

目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和锰共 5 项均能够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二) 环境空气质量：环境空气检测项目中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臭氧和一氧化碳共 6 项均能够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五、县卫生服务中心废水质量（综合医疗机构）

本次检测条件下所测点位检测项目中：粪大肠菌群、肠道致病菌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银、总 $\alpha$ 放射性和总 $\beta$ 放射性共 22 项均能够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要求。

### 六、垃圾填埋场环境质量

(一) 无组织废气：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：TSP、PM<sub>10</sub>、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共 4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；硫化氢和氨共 2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共 1 项指标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环境土壤质量：锌、铬、硒、锰、钼无评价标准，不

计入评价范围；镉、铜、镍、汞、砷和铅共 6 项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；锑、钴、钒和铍共 4 项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（其他项目）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七、县城排污口水质

（一）工布江达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项目中：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总磷和 pH 值共 6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A 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工布江达县法院直排口、工布江达县泉州公园直排口、工布江达县高速入口桥下直排口水质检测项目中：总磷无评价标准，不计入评价范围；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和 pH 值共 5 项指标均能够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9878-1996）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。

---

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审签：何松

撰稿人：邓伟

撰稿人联系电话：19823391811